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10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 人民法院优化司法职权 配置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N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JUDICIAL POWERS OF  
PEOPLE'S COU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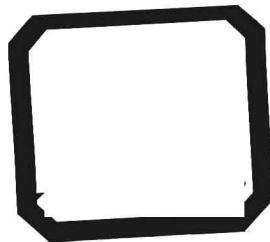
主编

公丕祥

副主编

黄河 蒋惠岭 刘媛珍 李后龙

人民法院出版社



理论研究丛书 · 10 ·

· 沈德咏

· 张军 万鄂湘

# 人民法院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公丕祥

副主编 黄 河 蒋惠岭

刘媛珍 李后龙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理论与实务/公丕祥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189 - 8

I. ①人… II. ①公… III. ①法院 - 司法 - 工作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832 号

## 人民法院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理论与实务

主编 公丕祥

---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2.875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89 - 8

定 价 35.00 元

---

#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编委主任 沈德咏

编委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编委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江必新
齐奇	陈卫东	陈兴良	宋大涵
李少平	张文显	周玉华	郑鄂
胡云腾	赵秉志	徐显明	奚晓明
钱锋	景汉朝	董治良	罗东川

## 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十多年来，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越来越迫切，大量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法律问题和司法案件。当法律成为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本方略和主要手段，成为调节利益关系和界分权利义务的基本规则时，司法机关就不可避免地逐渐成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主战场。我国社会这一新的变化，既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广阔天地，也向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严肃追问和严峻挑战。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立足中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于我国当前的法治实践，引领今后的法治进程，不仅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是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组织编撰的系列学术著作。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和中国法学会批准，以全国法院的法官为主要群体并吸收中央政法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团体。其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实际，特别是全国法院的审判与管理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全国法院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研究新时期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各种理论与实务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为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繁荣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培养人民法院的理论研究人才，搭建畅通的研究平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于2007年11月成立以来，依托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基本理论、刑事审判理论、民商事审判理论、行政审判理

论、涉外审判理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执行制度与司法改革等8个专业委员会，今后还将根据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增设新的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紧密结合当前法治国家建设实际与法院工作实际，集中围绕党和国家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相继推出了一批颇具理论价值和实践特色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全国法院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情况，反映了法官和学者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探索与思考，凝结了法官和学者的审判经验、司法智慧和理论创新，无论对于理论研究工作，还是对于司法实务工作，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为了把这些研究成果刊之于世，惠之于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承担了审判理论研究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的编选工作，同时将全国有关法院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择优纳入丛书之中，不定期陆续出版，不断扩大规模，形成品牌效应。衷心希望这套新出版的应用法学研究丛书，能够为我国佳作叠出的法学理论研究园地增光溢彩，吐芳留香。

是为序。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

## 前　　言

2009年4月16日至17日，由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09年年会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专题研讨会”在江苏省徐州市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取得的成绩，广泛深入地研讨了“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方面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司法实践问题。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景汉朝出席会议并致辞，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主任公丕祥作了工作报告，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黄河作了总结讲话。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领导和委员、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全国有关法院的领导和法官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

这次年会，是在中央出台《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三五改革纲要”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成立后召开的首届年会。会上，多名法官代表和知名专家学者围绕完善人民法院内部各部门和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改革和完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制度以及改革和完善执行工作机制等专题作了主题发言，其他会议代表围绕各专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此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深化了对司法改革理论研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的认识，进一步坚定了做好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工作的信心，进一步深化了对司法改革理论研究重点的准确把握，进一步丰富了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理论研究成果。

提高会议质量，主办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征文活动，共收到各地法院和知名专家学者提交的论文 17 篇。这些论文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务性，为进一步优化人民法院司法职权配置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为让广大读者分享本次年会所取得的成果，我们将这 17 篇论文结集出版，纳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得到了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和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章润、曹美娟、史乃兴、马洪涛、唐静等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和校对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恐难避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〇年八月

# 目 录

在“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09 年年会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 专题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 景汉朝(1)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公丕祥(4)  
在“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09 年年会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专题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 黄 河(9)

## 第一编 优化人民法院司法职权配置的宏观思考

完善法院人岗适配机制优化司法人力资源配置

——关于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的思考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5)

完善人民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和上下级法院之间

的关系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2)

回归指导与监督的本位

——优化上下级人民法院关系的思考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9)

以案件管理为中心的审判职权配置

——以基层法院审判管理为背景的考察 ..... 葛 文(34)

## 第二编 改革和完善刑事诉讼制度

量刑审程化改革刍议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55)

死刑复核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63)

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 孙长永(70)

### 第三编 改革和完善民事、行政诉讼制度

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工作架构发展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以江苏法院“诉调对接”工作为视角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87)

三审合一：知识产权审判的新探索 ..... 李 浩(107)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困境及其启示 ..... 齐树洁(112)

立足司法国情 破解司法难题

——优化行政审判职权配置的几点思考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118)

构建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行政纠纷解决机制

..... 周佑勇 钱 卿(133)

### 第四编 改革和完善执行工作机制

改革和完善民事案件执行体制及浙江实践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49)

执行权运行机制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构造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161)

执行权力的分解与机制重构 ..... 胡亚球(179)

### 第五编 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工作机制

合议制与独任制的再审视

——一种基于现实的考量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89)

# 在“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09 年年会 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专题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致辞

景汉朝\*

(2009 年 4 月 16 日)

各位来宾、同志们：

上午好！在这春暖花开的美好时节，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和专家学者相聚在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江苏省，相聚在“五省通衢”的历史文化名城——徐州市，共同参加“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09 年年会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专题研讨会”。借此机会，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对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2008 年，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依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坚持“三个至上”的工作指导思想，团结全国有志于司法改革事业的人士，开展司法改革研究工作，推进司法改革理论发展，服务司法改革实践。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组织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在广大法官和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下，不断完善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理论研究，以交流促研讨，以研讨促改革，充分发挥了专家学者的理论研究优势和人民法院研究资源丰富的优势，充分调动了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两个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形成了学术活动内容丰富、研究成果丰硕的良好局面。

改革创新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永恒动

---

\* 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力。党的十七大作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出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当前，中国司法改革正在进入一个深化发展的新时期。2008年底，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了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任务，为新一轮的司法改革工作提供了总方案，为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指明了正确的发展方向，正式拉开了新阶段司法改革的序幕。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部署，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出台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司法改革作为政治性、政策性、规律性都很强的实践活动，离不开理论的指导。广大法官和专家学者对司法改革基本理论、司法制度和司法程序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为司法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和诸多建议，推动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同时，我国的司法改革在向纵深推进的过程中，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挑战，亟需正确改革理论的指导。为确保司法改革的健康发展，必须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司法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国家政权建设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与切身利益，关系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基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基本原则，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吃透国情，突出“中国特色”。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都是在该国国情环境下成长和发展起来的，中国国情决定着我国司法制度发展的基本走向与大致轮廓。清醒地认识国情条件的制约与支持作用，以此作为我国司法改革发展战略的基本依据，是推进司法改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关键。三是统筹兼顾，把握改革的基本内容和重点。司法改革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的内容很多。当前，我们要以中央确定的改革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改革纲要为依据，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明确改革的重点，分清轻重缓急，有条不紊地进行。四是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证调研。没有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没有理论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司法改革必须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创新，对实践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着力开展一系列扎实充分的实证调研和理论研究，得出实际的、客观的、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使整个司法改革工作建立在坚实的

实证基础和科学的理论分析之上。五是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司法改革说到底是对现实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完善和创新，实践性很强，改革方案确定之后，关键是抓好落实。各地要在党中央的总体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要求下，因地制宜，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本次会议专题研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问题，这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中央确定的改革意见规定的四项重点改革任务之一，也是新一轮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司法职权的合理配置，既关系到国家司法职权的科学分工问题，也关系到司法资源的有效使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关系重大。当前，如何结合中国的实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通过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使政法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使各审级法院之间以及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运行顺畅高效，既依法监督制约，又形成整体合力，确实需要我们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此次会议的举办，既是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一个有力举措，也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就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专题进行有深度的交流研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与会代表中，既有具有丰富司法改革实践经验的法院系统代表，也有具有较高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水平的专家学者。希望大家利用这次机会，更多地关注司法改革，更多地支持司法改革，进一步繁荣我国的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努力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为深入推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一伟大工程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

同志们！让我们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促进经济社会和人民司法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公丕祥\*

(2009年4月16日)

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大家报告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08年11月，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指导下，在各位委员的积极参与下，认真做好各项组建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初步打开了工作局面。

## （一）做好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加强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建设，专门召开主任、秘书长会议，研究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和工作安排，明确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等事项。设立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做好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推荐和选任工作，与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磋商，明确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事项；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知名法律专家学者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函，确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召开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少平宣读了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关于设立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决定。

## （二）抓好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

研究制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章程草案，明确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性

---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主任。

质、职能、组织架构和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建立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会议制度，明确其职权和职责。加强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规范委员联络、信息交流、课题研究、年会召开等事项。加强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管理，安排专门人员从事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完善工作程序和工作流程，确保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 （三）举办“回顾与展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论坛”

2008年11月，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在江苏省无锡市举办“回顾与展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论坛”。共邀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各省市法院和知名专家学者近150人参加。论坛回顾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取得的重大进展，就新时期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交流，从而提高了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三十年历史进程的认识，认清了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目标任务、工作思路、重点领域和方法路径。论坛结束后，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将研讨论文汇编成集，纳入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主编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公开出版，为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四）积极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

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围绕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有效解决纠纷、提高司法公信力、落实司法为民要求，开展了深化基层法院司法改革的调研；围绕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开展了建立健全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工作机制的调研；围绕理顺不同审级法院的相互关系，开展了科学划分上下级法院工作职责的调研，形成了内容详实的调查报告，促进了相关司法改革的推进。认真总结多年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研究制定了司法改革指南，为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提供了方法指导。开展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调研，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上下级法院审判监督关系”、“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加强司法职业保障”的调研，为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决策参考。

### （五）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

加强与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的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推动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加强与最高人民

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明确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方向和重点，增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对司法改革实践的指导实效。加强与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交流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共同提高。密切与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联系，发挥各位委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理论优势和实践优势的互补。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欣喜地看到，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经历了从筹备建立到逐步健全的过程，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司法改革理论研究与实践的共同发展。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中还存在不足之处。由于组建不久，各项工作的经验尚显不足，一些工作刚刚起步，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与各位委员的联系还不够密切，等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当前，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这对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首先，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大部署，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开辟了广阔的空间。2008年12月，中央下发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对人民法院新一轮司法改革作出全面部署。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深入开展，既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也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其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不断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好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第三，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生动实践，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动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实践，是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重要源泉，也是司法改革理论发展的根本动力。多年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在生动的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创造出许多好的做法，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对于被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和做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工作必须紧紧跟上，及时进行归纳、概括和提炼，上升到理论高度，进而有力地指导司法改革实践。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要合理规划，加强统筹，认真抓好各项工作，推进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工作的发展和繁荣，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在这一过程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的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加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思潮相互激荡，不同观念相互碰撞。人民法院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有效开展，迫切需要正确的司法改革理论为指导。这为我们深入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地位，切实把科学发展观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的要求落实到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工作之中，确保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要突出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重点，紧紧围绕优化人民法院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加强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健全司法为民工作机制开展理论研究，真正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待改进的司法问题和制约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问题上找到路子、找对方法、找准答案。要坚持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司法国情出发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充分考虑和准确把握我国的法律文化传统，充分考虑和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充分考虑和准确把握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充分考虑和准确把握我国的司法改革实践，使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人民群众的需要，符合司法工作的客观规律。同时，要以更开放的眼光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善于学习和借鉴域外合理有益的司法文明成果，使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更具科学性、先进性、有效性，更好地发挥指导司法改革实践的积极作用。

第二，要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进程。从实际出发，为实践服务，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根本要求，也是理论研究的价值和作用所在。司法改革理论研究也是如此。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善于从丰富的司法改革实践中提炼研究素材，汲取思想养分，提出真知灼见。要坚持理论服务实践，把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到司法改革实践中去，把实践的可行性作为司法改革理论创新的重要考量，不断提高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不断丰富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方式，拓宽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渠道。对比较成熟的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改革方案或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相关司法改革项目的建议方案；对尚不成熟的，可先行试点，进一步总结完善，确保司法改革理论研究成果始终服务于司法改革实践的需要。

第三，要进一步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成立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目的就是要为广大司法改革理论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提供一个研讨交流的平